

附件 1

申报材料清单

一、意向培养人员申请材料

- (一)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;
- (二) 邀请信(录取通知书)及翻译件(须加盖选派单位或翻译机构公章);
- (三) 在读证明(须加盖选派单位公章);
- (四) 研修计划(联合培养博士生研修计划,须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名确认;攻读博士学位研修计划,须由外方导师签名确认);
- (五) 外语考试成绩单或语言水平合格证明;
- (六) 广州市“菁英计划”留学项目申请书(系统审批通过后点击生成并签字);
- (七) 同意推迟答辩的证明(联合培养博士生如无法在正常学制时间内完成留学计划时提供)。

二、定向培养人员申请材料

- (一)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;
- (二) 邀请信(录取通知书)及翻译件(须加盖选派单位或翻译机构公章);
- (三) 研修计划(须由外方导师签名确认);

(四) 外语考试成绩单或语言水平合格证明;

(五) 广州市“菁英计划”留学项目申请书(系统审批通过后点击生成并签字);

(六) 近一个月的《社保缴纳证明》;

(七) 同意派出函及提交定向培养留学人员的培养保证金的相关说明函;

(八) 在职证明等相关材料。